

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2年4月17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經選舉後由校長聘任之，共二人。
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，共2人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一人。
- (五)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學生除於校慶、畢業典禮等重要活動，或體育課等相關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班服、社團服裝)。運動服上亦無強制學生繡上姓名，此外

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本服裝儀容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